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6〕6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深沪湾海域开放式养殖用海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石狮市深沪湾海域开放式养殖用海的请示》（狮自然资〔2026〕12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石狮市永宁镇港边村民委员会与石狮市永宁镇梅林村民委员会使用永宁镇西侧、深沪湾北侧 13.558 公顷海域，用于建设石狮市深沪湾海域开放式养殖（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类型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期限为 5 年，自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应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并在海域使用金缴纳完成后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请你局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石狮市深沪湾海域开放式养殖宗海界址点坐标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深沪湾海域开放式养殖宗海界址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中央经线 118°30'E)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1	24°40'38.406"	118°40'17.140"	7	24°40'51.835"	118°40'13.539"
2	24°40'39.010"	118°40'19.186"	8	24°40'52.232"	118°40'10.201"
3	24°40'43.264"	118°40'30.137"	9	24°40'52.135"	118°40'05.699"
4	24°40'47.998"	118°40'28.079"	10	24°40'48.424"	118°40'06.247"
5	24°40'45.787"	118°40'19.956"	11	24°40'48.335"	118°40'05.789"
6	24°40'47.444"	118°40'14.052"			
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养殖用海	开放式养殖	1-2-...-11-1	13.558		
宗海		1-2-...-11-1	13.558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